

資料文件

區議會文件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宣布政府會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的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和十一月期間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不少區議員亦建議政府加強專員和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的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將有助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先導計劃

4. 現時，區管會提供常設平台，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區管會由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以及相關部門在地區的代表。區管會定期召開會議，相關的職權範圍範本和部門代表名單載列於附件。

5. 雖然區管會作為協調平台，亦可有效地處理地區問題，但是，有時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可能因為不同的政策及其他宏觀考慮，或因資源的局限，對地區的個別問題的處理及優次未能完全配合該區的特別需要。

6. 先導計劃會給予區管會有更大的主動權，在地區上更有效地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在先導計劃下，政府高層給予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在區管會的決策過程中，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換言之，專員會聯同區議會發揮非常重要的決策和統籌角色。有關政府部門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力執行區管會的決定，包括工作優次。

先導計劃處理的地區問題

7. 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述，先導計劃給予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根據此原則，一些涉及廣泛政策和資源影響的問題，例如關乎《城市規劃條例》的事宜、工務工程計劃及其優次等，不應在先導計劃下處理。先導計劃亦不宜處理就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公眾安全/嚴重阻礙交通或道路使用者的事宜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等。先導計劃下處理的地區問題的行政安排，也不應涉及修改法例。此外，參照二零零六年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中就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原則，儘管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區管會的決定行事，但有關的決定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和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8. 我們建議先導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推行。由於先導計劃所涵蓋的範圍可能比較複雜，所以先在市區和新界各選一區試行。基於地區人口、新舊社區等不同因素，先導計劃會先在深水埗及元朗推行。深水埗既有很多舊樓，又有新的大型屋苑（例如西九四小龍），而元朗則有鄉郊和新市鎮（例如天水圍）。此外，深水埗是中型區，人口約

有四十萬人，而元朗則是比較大的區，人口約有六十萬人。綜合來說，這兩區有不同地區特性，又有不同性質的地區問題，適合試驗先導計劃各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解決方法的成效。至於兩區在先導計劃下將會處理的具體地區問題，有關專員會與區議會商討。區管會也會定期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先導計劃的進展。

9. 雖然在先導計劃下只有深水埗及元朗會有額外資源及人手，但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會向其他決策局/部門強調在各區均應盡量配合區管會的決定。民政署會以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每月例會作平臺，定期交流意見。

上報機制及資源

10. 先導計劃將強化區議會與專員處理地區事務的角色，更有效地掌握和回應地區訴求。我們會設立機制，當有關部門未能落實執行區管會的決定時，專員會經民政局/民政署把問題上報至相關決策局處理，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上報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行政長官辦公室處理。民政署會就先導計劃的詳情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

11. 有些部門在處理地區問題上，或受資源所限。我們會為有關部門按需要增撥人力和財政資源推行先導計劃。

評估

12. 在先導計劃的中期和完成階段，我們會就實際經驗評估先導計劃是否暢順實行，以及能否推展至其他地區。

徵詢意見

13. 請區議員備悉先導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附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範本)

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為各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
- (b) 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並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職務；
- (c) 了解地區的需要，訂定這些需要的優先次序，並確保政府各項計劃在籌備和落實方面能及時滿足這些需要；
- (d) 協調各部門在管理區內事務方面的活動和計劃，善用政府資源，確保能夠全面顧及社區的需要；
- (e) 鼓勵並推動居民參與一些加強社區歸屬感和改善區內環境的活動；
- (f)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給予意見；
- (g) 因應區內的特殊情況，研究在區內推行政府政策的最佳辦法；以及
- (h) 在區議會每次會議中，就區管會的工作提交詳盡報告，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

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 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 總/高級運輸主任(運輸署)
- 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 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 總/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 總學校發展主任(教育局)
- 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土木工程拓展署)
- 規劃專員(規劃署)
- 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屋宇署)